

关于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(QDII-LOF)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(基金代码:A类(场外、场内)人民币份额501225;A类(场外)美元份额016667,C类(场外)人民币份额016668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8月23日证监许可【2022】192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。已于2023年2月23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,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5月22日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《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约定,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,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3年3月27日,即2023年3月28日(含当日)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: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igwfm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,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